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紅股發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予股東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以紅股發行的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8.0港仙的建議股息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有關建議紅股發行的公告「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其於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9 頁至第 24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確定及釐定股東的紅股發行配額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末期股息將透過現金方式派付，附有選擇權使股東可獲得已繳足新股份，或選擇收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的以股代息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紅股發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建議紅股發行以及重選相關董事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78,00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15,600,000股股份。

###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合共約86.2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透過現金方式派付，附有選擇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可獲得已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末期股息(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配額將參照股份的面值(即0.10港元)或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及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選擇表格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的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紅股發行(即新股份的紅股發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進行。

紅股發行將視為一筆已繳足相當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以資本化形式於本公司儲備賬入賬。

#### 發行紅股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非合資格股東，預期107,800,00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紅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1,185,800,000股。

#### 紅股的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零碎紅股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紅股發行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滙集出售，而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8,000,000股。基於該等數字，並假設記錄日期前股份數目並無改變，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將為107,800,000股。因此，紅股發行預期將不涉及零碎配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紅股上市及批准買賣。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同意紅股上市及批准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落實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的原因

為答謝股東的一直支持，董事會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透過經擴大股本基數(其將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任何日後擴展必須的額外資本)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通量。

### 交易安排

待滿足(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ii)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i)符合香港中央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以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兩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等股東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本公司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其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本公司將上述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紅股發行外並無必要。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其他地址並非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進一步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而本公司僅在已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倘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且出售紅股於扣除開支後仍可賺取溢價，則本公司將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各名海外股東的相關紅股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 100 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 100 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保留作有利本公司之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第 24 頁。

二零一四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柯文托先生、曹旭先生及陳禮輝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及釐定股東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下的獲發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獲發紅股發行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發紅股發行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務須填妥，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過戶登記。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及代表董事會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78,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7,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2.11	1.95
二零一四年六月	2.08	1.86
二零一四年七月	1.97	1.66
二零一四年八月	1.80	1.66
二零一四年九月	1.78	1.46
二零一四年十月	1.78	1.4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84	1.6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79	1.62
二零一五年一月	1.69	1.46
二零一五年二月	1.75	1.51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64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柯文托先生及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蔡麗雙女士及利宏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58.55% 的投票權。

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或第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 25% 的規定最低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買 股份數目	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1.70	1.6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273,000	1.71	1.6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250,000	1.74	1.72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400,000	1.74	1.6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400,000	1.78	1.7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477,000	1.79	1.7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600,000	1.81	1.7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00,000	1.84	1.7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00,000	1.80	1.7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00,000	1.80	1.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800,000	1.77	1.7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700,000	1.71	1.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1,000,000	1.74	1.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1.72	1.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00,000	1.75	1.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4,000,000	1.74	1.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2,788,000	1.75	1.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212,000	1.78	1.76
<b>總計</b>	<b>22,000,000</b>		

所有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

##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柯文托先生，58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現為福建農林大學的一部分)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造紙工程。柯先生於造紙業積逾15年經驗。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省紙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泉州委員會委員。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中國造紙協會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授予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此外，柯先生亦致力投身社會慈善事業，於二零零六年獲譽為泉州市慈善家，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慈善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

#### 服務年期

根據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柯先生任期初步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透過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05,055,000 股股份及透過利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6,070,000 股股份(利宏國際有限公司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而柯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故視為擁有上述利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 26,070,000 股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 631,125,000 股股份權益。

### 酬金

每年應付柯先生的酬金為 1,580,000 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柯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可資比較業務規模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組合後而釐定。柯先生的酬金可經董事酌情檢討。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w) 段所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曹旭先生，50 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管理產品開發、技術改革及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鞍山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工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曹先生任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冶金工業部第三冶金建設公司，負責生產設備的設計及加工。

### 服務年期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曹先生任期初步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酬金

應付曹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160,000 港元。曹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可資比較業務規模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組合後而釐定。曹先生的酬金可經董事酌情檢討。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陳禮輝教授，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教授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工程。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間，陳教授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助理教授、講師、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陳教授在福建農林大學材料工程學院任教，先後擔任教授、博士及碩士導師及院長。憑藉其在技術領域的傑出成就，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福建青年科技獎，陳教授的許多研究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榮獲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 服務年期

根據陳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教授任期初步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酬金

應付陳教授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陳教授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可資比較業務規模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組合後而釐定。陳教授的酬金可經董事酌情檢討。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8.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批准紅股發行；
4. 重選柯文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曹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陳禮輝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因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相關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11.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16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中所使用者的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發紅股發行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過戶登記。
7. 紅股發行的詳情載於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8.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9.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11.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